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65名,代表股份408,55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名,代表股份316,53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名,代表股份92,01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8,342,22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	%
66,4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
141,58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918,07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	%
66,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
141,58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687,76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
52,0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810,44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63,61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	%
52,0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
810,44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7,636,38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964,35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5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秀、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6日和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32,062,937元减少至1,013,097,91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0591-83979997
 4、联系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或快递发出日期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赎回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交易“利元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5,000	0	1,205,000	0
合计	-	1,205,000	0	1,205,0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利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赎回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94,201,952股的0.076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
 3、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669.62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4,201,952股减少为793,592,652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公司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118,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4,2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进行折算,为10.99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669.62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03,800股调整为19,59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4,201,952元减少为793,592,6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75,610	2.67%	-609,300	20,566,310	2.59%
高管锁定股	971,810	0.12%	—	971,81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3,800	2.54%	-609,300	19,594,500	2.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026,342	97.33%	609,300	773,026,342	97.41%
三、股份总额	794,201,952	100.00%	-609,300	793,592,6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	163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恢复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4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4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4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310
旗下基金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国销售渠道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入、定投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11月27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1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1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4年12月2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3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12月4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12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现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2024年12月4日(含)起,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2%降至0.1%。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最终资产管理人所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涉及的各项风险因素,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10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首次披露日: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7/30-2025/7/29
 回购预计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267.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7元-1.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07日(周六)8:30至20: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